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25号

罪犯林启明，男，1988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东县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(2013)泉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启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1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16年12月2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闽刑更8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6月1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刑更1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45年6月11日止。2023年1月1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8刑更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于2023年1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4年9月2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53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51分，共兑换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306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430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8000元，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14.46元（注：不包括购买书籍报刊、慈善捐款等），账户可用余额239.06元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启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